永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19-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1

一、现状基础 3

（一）发展现状 3

（二）存在问题 5

（三）重大意义 6

二、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9

三、重点任务 11

（一）突出绿色节约，健全源头减量体系 11

（二）突出精准高效，健全投放收运体系 13

（三）突出循环再生，健全回收利用体系 15

（四）突出安全可靠，健全分类处置体系 16

（五）突出市场运作，健全环保产业体系 17

（六）突出智能运维，健全数字监管体系 18

（七）突出科学规范，健全标准制度体系 20

（八）突出全民参与，健全宣传教育体系 21

四、保障措施 23

（一）加强组织领导 23

（二）健全推进机制 24

（三）完善政策支持 24

（四）强化考核评估 24

（五）畅通监督渠道 25

附件1 七大重点事项清单 26

附件2 永嘉县城镇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汇总表 28

附件3 永嘉县垃圾分类总体系统说明 30

**前言**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同步推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工作部署，要求从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浙江省提出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全面决胜，力争形成全国领先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为更好的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统筹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动全县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全省示范县，特编制《永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规划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永嘉县城市总体规划》、《永嘉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为依据，规划范围为永嘉县域，规划所指生活垃圾分为四大类，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含餐厨垃圾、农贸市场产生的生鲜垃圾等）、其他垃圾。同时，把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本规划是指导全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基准年为2018年，其中近期至2020年，中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现状基础**

**（一）发展现状**

作为生态文明样板地、美丽乡村发源地，近年永嘉县不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垃圾处理处置水平有效提升。**坚决打赢垃圾治理攻坚战，基本实现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置设施的全覆盖。2018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率均达100%。全县生活垃圾清运量30.45万吨。现有垃圾转运站28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1座，处理能力达700吨/日。此外，引进和培育绿色动力、泰利环保等一批垃圾处理处置龙头企业，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基本实现市场化、规模化。

**表1-1 永嘉县生活垃圾分类现状处置设施情况表**

| **类别** | **分类处置设施** | **现有处置规模**  **（吨/日）** |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垃圾焚烧 |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 700 | 县域 |

**城镇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向全域全覆盖迈进。2018年，机关单位及学校分类和居民小区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80.57%和50%。永嘉县中楠时代花园已通过市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创建验收。目前已与中科新能源和伟明环保签订协议，新增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清运线路，城区范围现有85家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纳入清运，收运网络逐步完善。此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县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县文明办、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发文成立垃圾分类宣讲团，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2018年已开办宣讲50余场，接受宣传人数7600余人次。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走在前列。**全县从2016年开始启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县乡两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委办传〔2016〕20号），依村庄规模及对环境的敏感性，因地制宜采取速效成肥机械化设施、阳光沤肥房、简易沤肥池、农户自行处理等模式进行垃圾处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列入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百日攻坚行动项目中。截止2018年底，已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630个村，其中2018年完成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181个村，实现农村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率达70%，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1%，资源利用率达86%，无害化处理率达100%。2018年永嘉县被评为“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优胜县”。

**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初具规模。**目前已经完成30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已落实15亩分拣中心，2018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5%。并于2017年出台《关于推进全县工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废旧金属、废纸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支持力度。2018年永嘉县再生资源回收量共计14.13万吨，主要以废纸、废塑料、废金属为主。

**体制机制顶层设计逐步完善。**注重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顶层制度设计，先后出台《永嘉县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新修订《永嘉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分类和处置标准，全过程衔接、多部门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垃圾分类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增强。委托专业团队担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负责小区垃圾分类的居民辅导、文明创建、质量检查、垃圾收集、设施维护等工作，分类落实效率有效提升。采用移动互联网、条码识别、移动支付等技术，实现准确的分类签约、验收、奖励支付、互动交流，推动居民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链条体系不够完备，各环节相互监督和协调配合力度不足，混收混运现象时有发生，分类处置设施全闭环有待健全。**二是**生活垃圾产生量南北城乡分化。由于地形条件、区位条件、用地条件、交通条件和经济基础的差异，县域南北垃圾产生量存在较大差距，沿瓯江城镇在生活垃圾总量的占比重远高于其他乡镇。垃圾处置设施“城高乡低”、“南弱北缺”，尤其在北部的旅游重点镇垃圾分类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在垃圾分类及处置方面协调发展仍然面临较大的挑战。**二是**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置设施有待完善，居民环保意识提升的同时环保责任仍然不强，在邻避效应作用下生活垃圾中转站等收运设施、除臭设施建设面临落地难问题。目前永嘉县通过焚烧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约7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超负荷运行，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永嘉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垃圾焚烧发电厂亟待改造提升更是被列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题之一。**三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网络布局不够完善，分拣中心建设面临土地要素制约，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融合度不高，市场主体以小作坊为主，管理难度大，低价值回收物的产业化培育不足。**四是**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有待健全，部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分类投放参与率和准确率有待提高，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参与分类的奖惩机制有待明晰，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机制有待建立，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

**（三）重大意义**

**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的迫切要求。**永嘉是“两山”理念的实践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坚决打倒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坚战。垃圾分类是环境治理的重要突破口，是一场深刻的环境变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

**是培育壮大循环经济规模，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实施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资源”的循环链条，有助于推动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资源的有效分离，从源头推动生活垃圾减量，也有助于推动不同价值、不同种类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利用，更有助于带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节能环保等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壮大循环经济总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持续变优。

**是建设大花园全域美丽标杆，优化城乡人居环境的迫切要求。**近年来，永嘉坚持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三美同步”，绘就了山清水秀的“风景画”，但如何科学建立切合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仍是城乡环境治理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处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和无害化处置，有利于降低生活垃圾对土壤、水、大气等环境污染程度，擦亮全域美丽大花园的靓丽底色。同时，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有助于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环保理念，培育健康文明的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生活环境品质。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重要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市场运作、智慧应用，以全过程闭环管控为关键，以建立健全制度为保障，努力打造全省示范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为建设生态样板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对标先进、走在前列**。对标国内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城市，在法治保障、源头减量、设施配套、精准分类、智慧管理等方面，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转化深化为“永嘉模式”，推动全民参与、共同实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走在全省前列。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重点围绕设施规划布局、政策制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政府对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推动和引导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建设，培育发展相关企业和产业，推广PPP模式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全民参与、典型示范**。增强全民垃圾分类意识，调动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公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示范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小区等典型先进的带动作用，逐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有效激励、法制保障**。探索积分制等各类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居民从源头减量和正确分类，做到“让垃圾分类回收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地方立法，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联动，建立“软引导”与“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

**务实创新、智慧高效**。鼓励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的组织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支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的数字化智慧化，提升垃圾综合治理水平。

## （三）规划目标

坚持分类减量、规范回收、再生利用，加快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全链条系统，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全过程闭环、全县域推广、全领域细分、全智慧引领、全公众参与”的模式，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回收利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到2020年，示范引领阶段**。全县完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品种全覆盖、运输种类全对应、处置能力全匹配，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模式适宜、分类高效、全省领先的“永嘉模式”，成为生活垃圾分类全省示范县。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8%以上、91%以上，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累计创成4个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垃圾分类制度更加完善，垃圾分类公众参与率显著提高，源头减量成效显著，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到2025年，示范推广阶段**。生活垃圾分类整体水平再上台阶，持续保持在全省前列。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完善，全社会形成自觉分类的文明风尚，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总量继续得到有效控制，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提高到40%、45%，城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提高到100%、100%，城镇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8%。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深化，精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永嘉成为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学习和交流的典范，一批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在全省推广。

**到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精细化、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融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表2-1 规划目标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18** | **2020** | **2025** | **属性** |
| 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 | 65 | 80 | 100 | 约束性 |
| 2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 |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35 | 45 | 50 | 约束性 |
| 4 |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 | 45 | 65 | 约束性 |
| 5 |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 | 93 | 99 | 约束性 |
| 6 |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 | 91 | 95 | 约束性 |
| 7 | 城镇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 | % | / | 70 | 98 | 预期性 |
| 8 | 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 | 累计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 个 | 1 | 4 | 10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突出绿色节约，健全源头减量体系

聚焦垃圾“零增长”控量目标，着力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包装材料循环化、生活方式绿色化，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积极推动餐厨垃圾减量化。**全面开展集贸市场专项试点，在城镇果蔬集贸市场试点推广果蔬皮就地、就近处理、净菜进城。以“干湿分离”为重点，实行餐饮场所、单位食堂、大型超市厨垃圾专线清运，扩大餐厨废弃物规范化收运覆盖范围。加大农村地区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力度。提倡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引导消费者理性、适量点餐，全面开展“光盘行动”，积极创建省级文明餐饮示范点。

**大力推行绿色环保包装**。推广包装材料绿色化，鼓励企业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的材料。推行包装耗材减量化，开展农副产品、食品、礼品等过度包装专项整治。利用大数据和智能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优化包装结构、减少材料耗费。推进包装使用循环化，加大新型可循环物流设施使用，推广标准托盘、“快递包装共享站”等装备。鼓励绿色包装优先供给，将符合绿色包装标准的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一次性消费用品生产企业生产绿色环保产品，鼓励电商为消费者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择。推行第三方机构评价，定期开展快递业包装治理抽检和情况通报。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75%，平均每件快递包装耗材减少20%以上。

**全面减少其他消费垃圾产生。**全面深化“限塑令”，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进行“限塑令”专项整治，从严限制塑料制品使用，全面推广使用布袋子、菜篮子。严格实施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管理办法，加大对服务性单位的监管，在星级宾馆全面限制使用“六小件”等一次性消费用品。积极推进“低碳办公”模式，推行电子公文，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自觉减少垃圾产生。鼓励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全面推进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处理，实现不乱堆乱放、不混入生活垃圾，有效遏制垃圾高速增长势头。

|  |
| --- |
| **专栏3-1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程** |
| 依托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力量，因地制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参与”“社区自治管理”等模式，同步推进宣传发动、设施配置、收运作业、指导监督四项措施，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先行探索，逐步推广”的思路，遴选基础条件较好的街道先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标准化区创建工作，并逐步向其他街道推广。主管部门每年对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标准化区创建进行评估与排名。到2020年，建成省级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标准化县。 |

|  |
| --- |
| **专栏3-2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
| 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合理布局装修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展装修垃圾存量治理，提高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到2025年，生活垃圾和装修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积极争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

## （二）突出精准高效，健全投放收运体系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投放，高标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构建“体系完整、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体系。

**深化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推进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明确分类标准，创新智能投放、定点定时投放等投放模式。深化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面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服务型企业等实施强制分类。推动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有条件的村庄逐步推行精准分类。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源头投放寻根溯源、分类收运实时监控、末端处置数据分析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宣传培训、设施设置、分类投放、指导监督，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与准确度。加强典型培育，高标准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和垃圾分类规范化商业街创建。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新改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按标准配套升级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切实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范围。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设施，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种类，高标准匹配全密闭、低噪音、外观佳、标识规范的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提高线路安排调度智能化水平，推进“集、收、运”处理一体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压缩和分选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转运体系。

|  |
| --- |
| **专栏3-3 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
| 按照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标准，明确建设要求及推进计划。遴选具有代表性的居民小区，结合生活垃圾产生特点及居民消费习惯，按照要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措施，优化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配套政策支持。建立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全县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4个，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 |

## （三）突出循环再生，健全回收利用体系

以全面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为重点，不断健全回收体系，推动城市环卫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全力建成以回收站点、分拣交易中心、回收骨干企业为主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按照“居民分类、物业（保洁）收集、企业回收、政府引导”的原则，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环卫网络“两网融合”，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普及流动回收，鼓励公共区域现有环卫工人在其所辖保洁范围内同时兼任再生资源回收专管员。做实站点回收，加强社区、学校、商场、超市及其他公共场所自动回收设施建设，鼓励广大居民主动前往回收网点出售再生资源。探索“互联网+”模式，建设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线上交投线下回收。

|  |
| --- |
| **专栏3-4 再生资源回收“四位一体”市场布局建设工程** |
| 在中心城市规划建设1个集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商品展示、配套服务和技能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再生资源集散市场。规划建设1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分拣中心与规划建设中的垃圾中转站相结合，满足中转、分拣两方面需要。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便于交售”的原则，中心城区按照每1000户居民规划设置1个回收站，乡镇按照每2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根据回收网点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配置相应的流动回收车，对纳入统一管理的回收车进行统一标识、统一编号。到2020年，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全面建成完整、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分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积极培育高价值可回收物市场，支持企业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鼓励回收企业规模化经营。依法实施可回收物强制回收制度，确定各单位主要强制回收品种年度回收率。探索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回收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规范性的逆向物流运营，促进物流托盘、快递箱等“循环使用”代替“一次性使用”，在学校、社区、快递网点设置专门的快递包装回收区。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将大件垃圾纳入源头强制分类体系，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  |
| --- |
| **专栏3-5 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大分流”体系建设工程** |
| 完善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的“大分流”体系，规范堆放点设置。加强装修垃圾管理，引导居民对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有序堆放。加强收运服务，实行定点投放、预约清运。结合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一批大件垃圾破碎拆解设施，规划建设1处大件垃圾集散点，促进大件及装修垃圾的循环利用，进一步提高资源回收率。 |

## （四）突出安全可靠，健全分类处置体系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完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全县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

**完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结合社会发展情况和人口增长情况，着力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探索实施烟气处理系统技改和焚烧炉技改，加快推进垃圾处置企业技术性改造，进一步提升垃圾处置标准。探索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技术，实现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加快推进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工程。

**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城镇和农村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城乡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加强生活垃圾臭气处理，在垃圾收集、运输、临时储存、最终处理等各环节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推进无味存放点、洁净转运车建设。严把油脂、废渣等副产品去向。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积极探索餐厨垃圾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等技术，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进程。

|  |
| --- |
| **专栏3-6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 结合永嘉县区易腐垃圾产生量预测和易腐垃圾收运情况，预留一定规模，至2025年，全面完成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实现全县餐厨处置设施全覆盖。农村地区自建垃圾分类处理站，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处置模式或太阳能普通堆肥处置模式，最终达到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全覆盖的目标。 |

**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固定式处置工场和规范化消纳场所，谋划建设永嘉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规划建设一批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理场所，推动园林垃圾分类处置。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垃圾填埋场排查，加快相关非正规设施的整治和生态修复。

## （五）突出市场运作，健全环保产业体系

提升垃圾分类市场开放度和透明度，加强企业培育和平台建设，拓展相关产业链，促进垃圾分类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转型。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培育。**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建设，促进垃圾分类向标准化、多元化、高质化发展。健全社区垃圾分类服务功能，支持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拓展生活垃圾分类业务，提升持续收益能力，调动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参与积极性。完善绿色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培育。**加快培育或引进一批产业规模大、经济效益好、技术装备新、回收网络全的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逐步实现回收利用市场化。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支持地方龙头骨干企业跨区域合作。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落实再生回收行业税收政策，加强对再生物资回收企业的政策辅导和税法宣传。建立再生资源和再生产品交易市场，鼓励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六）突出智能运维，健全数字监管体系

创新垃圾分类管理方式方法，提高垃圾分类处理、回收环节的数字监管水平，加强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全过程、可追溯、多方位的立体化监管模式。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创新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永嘉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智能管理平台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建。充分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通过智能监控、智能称重等措施，实现系统化运作、可视化管理、标准化收运、数字化评价。结合现代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效率。

**加大垃圾分类处理的数字监管。**充分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等现有监管系统，构建垃圾分类管理的“智慧大脑”，确保让数据的触角延伸至“前端分类、中端运输、末端处置”的每一个环节，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通过GPS、GIS、车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控，推动源头追溯以及流量、流向全过程监管等。到2025年，焚烧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其他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控装置安装率均达到100%。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数字化。**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收集制度或系统，定期收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信息，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情况分析，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积极探索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畅通回收、运输、分拣、加工、利用各环节，提高回收品种覆盖面，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的有机结合，提高回收效率。

|  |
| --- |
| **专栏3-7 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
| 全力打造集基础资料管理、前端收运台账、后端地磅计量和原料追溯、GPS定位、恶臭在线监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全县各大餐饮企业和公共场所纳入该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监管全覆盖。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充分挖掘信息化监管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并根据分析结果，适时优化调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及相关设施布局。到2025年，全县建成高标准信息化监管平台1个。 |

## （七）突出科学规范，健全标准制度体系

以完善垃圾分类法律为重点，细化垃圾分类实施标准，促进机制创新，以制度建设推进民众将垃圾分类物化为自觉行动。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完善分类体系，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完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以及与日常生活垃圾性质相近或与居民生活垃圾密切相关的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电商、快递等流通领域绿色包装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利用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完善永嘉县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督促市民按照分类标准正确分类。制定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收集车辆等设施建设统一标准，总结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经验，推进垃圾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指标体系健全。

**加强生活垃圾法律制定和实施。**认真抓好《永嘉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永嘉县美丽乡村建设条例》中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条款的实施。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法规、条例，研究制定《关于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工作意见》《关于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提升绿色包装发展水平的工作意见》等相关配套文件，加快把垃圾分类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厘清职责边界，规范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明确各个主体相关法律责任。健全垃圾分类联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执法机制，构建高效严密执法体系。

**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探索垃圾分类计量收费模式。针对非居民用户推行运输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定期结算，有效督促非居民用户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标准。提高混合垃圾的收费标准，督促广大民众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信用体系。**按照奖惩结合的原则，运用大数据信息平台，逐步推广采用绿色积分制度记录垃圾分类落实情况，加强垃圾分类绿色积分应用力度和范围，强化商业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共享共用，增加高积分优惠兑换，对不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八）突出全民参与，健全宣传教育体系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新闻舆论引导和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垃圾分类社会共治的大格局，推动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开展社会宣传“八进”活动。**以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村、进家庭、进商场（市场）、进宾馆（酒店）和进窗口“八进”活动为抓手，全方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好互动局面。开展“一区（社区）一月一课”培训教育活动，通过社区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普及社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做到应知应会。充分发挥机关干部职工、党员、社区工作者、垃圾分类专管员等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普及活动，主动当好“垃圾分类”的宣传者、实践者和监督者。丰富宣传方式和方法，通过设立垃圾分类宣传日、公益广告投放、文艺宣传演讲、宣传手册发放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共同营造社会各界开展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强化新闻舆论引导。**把垃圾分类宣传普及作为全县贯彻落实“两山”理念、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全方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类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互联网新媒体平台，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评论、专家点评以及开办互动栏目、热点聚焦等创新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形成传统与现代、线上与线下多维度的宣传格局。定期对垃圾分类中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通过开辟聚焦曝光栏目，发动居民评价讨论，形成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强大声势。

**实行志愿+典型带动。**依托省级文明城市建设，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巡查和测评内容。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伍力量，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基层工作者、团学组织、妇女组织、工会组织等开展巾帼宣传等主题活动，通过入户宣传、桶前督导、主题活动等形式，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先行活动，培育示范人群、示范家庭、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等，带动全体社会践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开展“垃圾分类星级户”选树、垃圾分类挑战赛等活动，不断激发广大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打造一批分类示范村，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村级环境。广泛宣传典型经验，推广样板示范，增强生活垃圾科学分类的正能量。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设计和组织实施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政策、产业、体制机制等工作。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以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抓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各阶段工作，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事宜，评价任务落实情况。强化党建引领，形成党组织领导下的多元主体、多方联动、多向发力的共建共商共治体系。

## （二）健全推进机制

推进《永嘉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出台，将垃圾分类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强化履职协同，各街道乡镇对本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负主体责任，县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具体责任。根据规划内容分解落实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完善垃圾分类执法管控长效机制，强化执法力量，坚持柔性执法与严厉打击并重，开展垃圾分类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创新执法方式，探索以社会服务折抵处罚。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劝导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

## （三）完善政策支持

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预留并控制远期的环卫设施发展备用地，切实为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回收利用用地落实提供土地要素支撑。鼓励采用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作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和高效运营。积极引导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格局。严格落实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安排必要经费，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

## （四）强化考核评估

依托垃圾分类智能化平台，对垃圾分类前端分类、中端运输、回收利用、末端处理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街道乡镇及县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修改完善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五）畅通监督渠道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平台，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完善垃圾分类“红黑榜”，全面畅通拓宽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切实提高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自觉性、积极性。积极走访居民（村民）家庭，听取群众意见、想法。各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强对舆情风险的防控意识，提升化解舆论危机的能力。

附件：

1. 七大重点事项清单

2. 永嘉县城镇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汇总表

3. 永嘉县垃圾分类总体系统说明

**附件1 七大重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领域** | **重点示范事项** |
| 1 | 形成一批  模式创新 | 1. 因地制宜推广“低碳办公”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参与”“社区自治管理”等模式。  2. 完善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健全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模式。  3. 积极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全面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4. 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全面提升各类配套设施的功能和档次，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模式适宜、全省领先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  5.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探索垃圾分类计量收费模式。 |
| 2 | 提升一批  处理设施 | 1. 加快推进垃圾处置设施技术性改造，提升垃圾处置标准和水平，探索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技术。  2. 到2020年，建成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3. 到2021年，建成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 |
| 3 | 建设一批  回收设施 | 1. 建立以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回收利用基地）为代表的三级回收网络体系。  2. 统筹设置三级回收网点，在城区规划建设1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个装修垃圾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
| 4 | 培育一批  龙头企业 | 1. 在垃圾处理设施领域培育引进一批处置标准一流、工艺路线先进、安全可靠的龙头企业。  2. 加快培育或引进一批产业规模大、经济效益好、技术装备新、回收网络全的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逐步实现回收利用市场化。 |
| 5 | 创建一批  示范试点 | 1. 开展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带动，培育一批示范片区、示范小区、示范村、示范人群、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等。  2. 到2025年，创建省级垃圾分类标准化县，累计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50个。 |
| 6 | 出台一批  政策文件 | 研究制定《关于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工作意见》《关于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提升绿色包装发展水平的工作意见》等配套文件。 |
| 7 | 出台一批  条例标准 | 1.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条例。  2. 完善分类体系和永嘉县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3. 建立健全电商、快递等流通领域绿色包装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利用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

**附件2 永嘉县城镇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处置规模** | **总投资**  **（万元）** | **建设期限** | **项目类型** |
| **垃圾分类转运设施类：** | | | | | |
| 1 | 新建、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 新建一批垃圾中转站，改建原有垃圾中转站和设备。 | 5000 | 2018-2025 | 在建 |
| 2 | 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工程 | 在全县有条件的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示范。 | 500 | 2018-2025 | 在建 |
| 3 | 装修垃圾分类中转站 | 建设一批装修垃圾分类中转站和采购分选设备等。 | 1000 | 2019-2025 | 拟建 |
| 4 | 园林垃圾收集点 | 在市政公园、大型社区、防护绿地等，设施集中收集点。 | 500 | 2019-2025 | 拟建 |
| 5 | 永嘉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计划项目总用地面积至少约30亩，实现再生资源分拣、存放、加工、交易等功能。 | 5000 | 2019-2025 | 拟建 |
| **垃圾处置利用设施类：** | | | | | |
| 6 | 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终端 | 新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终端。 | 5000 | 2019-2025 | 在建 |
| 7 |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 增设一套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完工后，永嘉县垃圾焚烧，达到1450吨，可完全消纳全县居民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新建一台750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建设一台18MW汽轮发电机组。 | 40700 | 2019-2021 | 在建 |
| 8 | 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 约占地39亩，处理餐厨垃圾150吨/天生产线。主要技术路线为“餐厨垃圾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 | 13124 | 2019-2020 | 拟建 |
| 9 | 永嘉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工程 | 本项目总用地规模70800平方米,填埋库区用地规模为22500平方米,，填埋库区总库容为44万立方米，使用年限为18年。 | 13100 | 2019-2021 | 在建 |
| **生活垃圾监管宣传能力提升类：** | | | | | |
| 10 | 生活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 | 建立生活垃圾监管大数据信息交换平台，实现源头分类监管、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再生利用全过程一体化监管。 | 500 | 2019-2022 | 拟建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 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投放、开展文艺宣传演讲、宣传手册发放等一系列宣传活动。 | 300 | 2019-2025 | 拟建 |

**附件3 永嘉县垃圾分类总体系统说明**

**一、统一垃圾类别**

在现有四分类基础上，根据生活垃圾的特性，将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在此基础上，还将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三大类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形成“4+3”分类体系。

可回收物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生活垃圾。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易腐垃圾，俗称“湿垃圾”，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餐饮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农贸市场产生的生鲜垃圾。其他垃圾，俗称“干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除上述四大类外，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单独分类。其中，大件垃圾指重量超过5 kg，体积超过0.2 m³或长度超过1 m，且整体性较强而需要拆解后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园林垃圾指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装修垃圾指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或废弃物。

**表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说明表**

|  |  |
| --- | --- |
| **种类** | **主要品种** |
| **一、主要内容** | |
| 可回收物 | 主要包括：   1. 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 2. 塑料类：容器塑料和包装塑料等； 3. 玻璃类：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 4. 金属类：铁、铜、铝等金属制品； 5. 纺织类：旧纺织衣物、鞋帽和纺织制品等。 |
| 有害垃圾 | 主要包括：   1. 废电池类：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2. 废旧灯管灯泡类：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3. 家用化学品类：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4. 其他：废胶片、废相纸、废旧水银温度计、废血压计等。 |
| 易腐垃圾 | 主要包括：   1. 餐厨垃圾类：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米和面粉类食物残余、蔬菜、动植物油、肉骨等； 2. 厨余垃圾类：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树枝花草、腐肉、肉碎骨、蛋壳等； 3. 生鲜垃圾类：农贸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
| 其他垃圾 | 除上述三种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如：   1.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湿巾纸等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2. 不易再生的生活物品：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妇女卫生用品、尿不湿、受污染植物等其他难以回收利用物品； 3. 灰土陶瓷：灰土、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的物品。 |
| **二、其他内容** | |
| 大件垃圾 | 主要包括：   1. 家具：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2. 家用电器：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等； 3. 电子产品：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机等； 4. 其他大件垃圾：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行走车辆以及用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
| 园林垃圾 | 指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具体包括残枝、落叶和草屑等。 |
| 装修垃圾 | 指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或废弃物。具体包括装修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 |

**二、统一投放方式**

**（一）城镇生活垃圾**

由居民和单位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投放点。**可回收物投放。**纸类垃圾投放时宜折好压平；塑料类垃圾投放时宜用水清洗塑料瓶内残留物；玻璃类垃圾投放时撕掉标签，用水洗净瓶内残留物，碎玻璃应包装牢固；易拉罐、罐头盒类宜压扁，金属尖利器物宜包装牢固；纺织类垃圾投放应洗净并折好压平。**有害垃圾投放。**宜保持物品完整性，其中，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和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采取防止有害物质外漏的措施，废荧光灯管投放时应防止灯管破碎。**易腐垃圾投放。**易腐垃圾可分为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生鲜垃圾，应投放至不同的收集容器或投放点。有包装物的易腐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易腐垃圾投放时不应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管和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其他垃圾投放。**其他垃圾应单独区分，避免混入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按照分类标准无法确认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易腐垃圾时，应投放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大件垃圾投放。**大件垃圾应投放至指定投放点、集置点或通过电话、网络预约，由回收单位上门回收。大件垃圾投放时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园林垃圾投放。**园林垃圾由作业单位按照树枝、树叶、草屑等进行分类，条状材料绑扎成捆，碎片材料包装成袋。包装宜使用可再生材料。园林垃圾投放时不应混入土、石块、铁丝、铁钉、花盆和塑料等非植物性材料。**装修垃圾投放。**装修垃圾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方式进行分类，其中，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投放点，金属、木材、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投放点，涂料、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投放点。

**（二）农村生活垃圾**

按照“操作简便、运作高效、处理专业、群众接受”的要求，积极推广“二次四分法”（即源头按“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粗分、中转站再将其他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三类），由居民自行将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条件的农村，逐步实施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投放方式参照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三、统一收集方式**

**（一）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6的规定。其中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目前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主要为橘色，逐步过渡到灰色。收集容器应以120L和240L两种规格为主。



**图1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图**

**（二）投放点**

根据垃圾产生规模、垃圾种类、收集方式等因素，合理设置垃圾投放点。投放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可采用240 L或120 L的分类垃圾桶，居民区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采用箱式收集容器。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应单独设立投放点。

不同场所垃圾投放点设置要求如下：（1）居民区垃圾投放点及垃圾收集容器应逐步减少，主要收集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种，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根据居民区规模定点少量设置。城镇居民家庭应配备易腐垃圾投放容器，农村居民家庭应配备易腐垃圾及其他垃圾2个（一组）分类垃圾容器；（2）农贸食品市场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有条件的应设置技术成熟的厨余垃圾处理机等就地处理设施；（3）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点，收集容器应置于投放方便的区域，有害垃圾投放点应设置在有人监管的区域，有易腐垃圾产生的单位应设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废旧食用油脂收集容器等；（4）公共场所垃圾投放点主要设置在商业文化大街、城镇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街心公园、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逐步取消沿街垃圾桶和垃圾箱，设置双分类果壳箱；（5）医院候诊区、诊疗室和病房宜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层门诊楼、住院楼宜配置一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区分医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严禁混杂投放；（6）学校应按照教学区、食堂、生活区域和公共区域等不同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三）集置点**

集置点布置应满足运输作业要求，预留作业通道，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在明显位置设置分类信息公示栏。封闭的居民区内，宜设置集置点；开放居民区应按照垃圾产生规模单独或联合设置集置点；每个村庄设置一个集置点。

**四、统一运输方式**

**（一）可回收物运输**

居民产生的可回收物由当地环卫部门或招标确定的单位负责收运。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可由单位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上门收集。主要采用“投放点—集置点—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处理中心”的收运体系。各单位需建立可回收物管理档案，记录可回收物移交时间、数量和去向等。

**（二）有害垃圾运输**

由环保部门落实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运至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主要采用“投放点—集置点—暂存点—有害垃圾处理中心”的收运体系。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数量，每月收运不少于一次。

**（三）易腐垃圾运输**

主要由当地环卫部门或招标确定的单位负责收运，收运企业应按照与分类责任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易腐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单位处置。主要采用“投放点—集置点—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的收运体系。在运输过程中，应实行密闭化运输，加强对泄漏、遗撒和臭气的控制，并在收运车辆和容器外部标示收运企业名称和标识。

**（四）其他垃圾运输**

由当地环卫部门或招标确定的单位负责收运。主要采用“投放点—集置点—中转站—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收运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直接运送到垃圾焚烧厂。每日收运不少于一次。

**（五）大件垃圾运输**

由当地环卫部门或招标确定的单位负责收运。运输车辆应具有防雨和防渗漏设施，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适当包装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一些易碎大件垃圾破碎或有毒有害物质泄露。

**（六）园林垃圾运输**

由当地环卫部门或招标确定的单位负责收运。采用密封式货车运输。若采用非密封式货车，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应超过车辆槽帮上沿，且应遮盖严实。

**（七）装修垃圾运输**

由当地环卫部门或招标确定的单位负责收运。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

**五、统一处理体系**

在匹配上下功夫，实行分类收运并对应不同的末端处置设施，真正实现垃圾分类末端全闭环、城乡全统筹。其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运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有害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其他垃圾以及根据实际需要，经区域垃圾转运站后分别送至各地焚烧发电厂；易腐垃圾送往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或农村餐厨垃圾就地处理机进行处理。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由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园林垃圾处置中心和装修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图2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系统**